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
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
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
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，经与托管
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的
紫光国微（股票代码：00204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
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（www.nuodefund.com）或拨打我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0009免长途话费）咨询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
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
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
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3日